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6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如琇

代 理 人 陳鴻興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2 代理人 蔡政宏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3 相對人

14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8 相對人

1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相對人

23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下：

28 主 文

29 債務人蕭如琇准予復權。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1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2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
03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4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5 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
07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9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
08 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0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9號消債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全卷卷
11 宗核閱屬實，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受免責之裁
12 定，並於113年7月1日確定。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
13 2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顏莉妹